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破字第1號

聲請人 即

破產管理人 蔡秋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豪鑫貿易有限公司執行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

理 由

一、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法院提出之，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破產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本破產事件可供債權人分配之破產財團現金為新臺幣（下同）571,439元，依法應優先分配之稅捐破產債權為226,733元，應受分配之普通債權102,298,706元，而可供普通債權分配之金額為344,706元，則普通債權之分配比例為0.3368%，普通破產債權分配金額共計344,542元，破產財團帳戶餘額164元將抵充郵資及匯費等財團費用，如有不足部分由破產管理人墊付；因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申報債權，因此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而未列入分配表中，再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所示，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

三、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經細閱檢視破產管理人製作之破產債權分配表並無違誤，應予認可，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法官 廖文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
02 提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4 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鄭珮瑩

05 分配表：如附件

06 附錄：

07 ※破產法第139條：

08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
09 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10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11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12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
13 之。

01 附件：破產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債權分配表
02 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執破字第1號
03 宣告破產裁定：113年8月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破更一字
04 第1號
05 申報債權期限：113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
06 資料日期：114年10月1日
07

| 序號 | 債權人姓名 | 申報日期 (年/月/日) | 債權金額 (新台幣) | 債權性質 | 分配比例 | 分配金額 (新台幣) |
|----|-----------|-----------------|---------------|------|---------|---------------|
| 1 |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 113/10/29 | 226,733 | 優先 | 100% | 226,733 |
| 2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13/11/1 | 35,443,624 | 普通 | 0.3368% | 119,374 |
| 3 | 台灣銀行中屏分行 | 113/11/4 | 40,654,288 | 普通 | 0.3368% | 136,924 |
| 4 | 日盛台駿租賃公司 | 113/11/21 | 26,200,794 | 普通 | 0.3368% | 88,244 |